

**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各独立董事认为：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李挥、余波

2022 年 5 月 27 日